

2014年4月22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 — 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

#### 目的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其《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內提出主要建議。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有關主要建議。

#### 背景

##### 工作小組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2年3月委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職責之一是就家事司法管轄權制定單一套對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均適用的程序規則的可取性、影響及可行性，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法官，以及法律專業團體和政府部門（如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

3. 需要強調的一點是，工作小組並沒有檢討家事及婚姻事宜的實體法或就此提出任何修訂建議；此乃行政機關所負責的事宜。

##### 香港的家事司法制度

4. 香港的家事司法制度涵蓋廣泛的事宜及法律程序，當中大部分均同時屬於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之內。家事和婚姻事宜通常及主要是源於《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關於婚姻的解除，以及源於《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關於管養權、子女／兒童的照顧和管束，以及與解除婚姻有關的附屬濟助和其他經濟濟助等事宜<sup>1</sup>。

5. 管限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的常規及程序的法院規則，載於不同的法律文書，並有多項《實務指示》加以補充。《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是相關程序的主要法律文書。即使有關的事宜由家事法庭處理，《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亦普遍適用<sup>2</sup>。如某些法律程序未有特定條文管限其常規及程序，法庭則須援引英格蘭所施行的常規及程序<sup>3</sup>。

## 檢討

### 小組認為的問題

6. 工作小組認為在目前的家事司法制度下，許多過度對辯的情況繼續困擾有激烈爭辯的家事和婚姻案件。主要原因是

<sup>1</sup> 家事和婚姻訴訟的司法管轄權亦包括源於以下條例的事宜及法律程序：《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婚生地位條例》（第 184 章）、《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領養條例》（第 290 章）、《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以及監護法律程序。

<sup>2</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3 條規則規定：「在符合本規則及任何成文法則的規定下，《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經作出必需的變通後，須適用於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開始的婚姻法律程序，和適用於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待決的婚姻法律程序的慣例及程序。」。

<sup>3</sup> 《婚姻訴訟條例》第 10 條規定：「由本條例歸於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在關於法院的程序、慣例及權力方面，須按照本條例所訂定的方式行使；如本條例在此方面並無載有特別條文，則須按照英格蘭高等法院當其時施行於婚姻法律程序的慣例、程序及權力行使任何該等司法管轄權。」。

司法機構在 2009 年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引入的新措施<sup>4</sup>，並沒有全面擴展和實施至家事法律程序當中。

7. 此外，現時家事司法制度的法庭程序零散分割，經常需要參照《高等法院規則》等。工作小組認為這樣無助法庭有效地處理家事和婚姻糾紛，加重法庭和法庭使用者的負擔，並增加訟費。

### 主要建議

8. 2014 年 2 月，工作小組公布了諮詢文件，提出 136 項改革家事司法制度程序規則的建議，並就此徵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已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向立法會議員送交該份諮詢文件<sup>5</sup>。

9. 其中一項的主要建議是採用一套統一的訴訟程序法規（下稱「新法規」）。英國、澳洲和新西蘭在近期的改革中均採用一套獨立統一的訴訟程序法規，以全面涵蓋一切有關家事及婚姻事宜的程序。工作小組建議採用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概括和基本的框架。

10. 就新法規的一般內容而言，為了使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家事司法管轄範圍內和民事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一般常規及程序協調一致，並從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獲益，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的一般條文以《高等法院規則》的相應條文為藍本，並作出必需的變通。工作小組亦建議從《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及必

---

<sup>4</sup>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於 2009 年 4 月實施，推行此項改革的目的是解決香港民事司法制度中的訟費過高、拖延及程序複雜的問題，尤其重要的是：

- (a) 保存對辯式訴訟制度的最佳要素，但藉着提倡法庭加強使用案件管理權力以減少過度對辯的情況；
- (b) 精簡及改善民事司法程序；以及
- (c) 促使訴訟雙方盡早達成和解，排除不必要的申請，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懲罰提出不必要申請者。

<sup>5</sup> 諮詢文件全文亦已上載以下網頁：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_info/family\\_review.htm](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_info/family_review.htm)

需的實務指示中，選取相關的適用條文，將之採納為新法規的規則。

11. 諮詢文件載列了家事司法制度下各範疇的詳細建議，當中包括關於婚姻、子女／兒童及經濟事宜等的法律程序。我們將於 2014 年 4 月 22 日會議上向各委員就該等建議作更詳細的介紹。

12. 為使新法規連貫、一致和統一，工作小組建議成立一個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負責訂立新法規。建議成立的規則委員會在權力、成員及安排各方面，應參照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而設的兩個規則委員會<sup>6</sup>。

13. 工作小組認為參照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安排，家事法庭應有專屬的司法常務官，以協助家事法庭法官處理簡單的司法工作，例如修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及延展期限。

### 益處

14. 綜合而言，各項建議旨在通過將適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經作出必要變通後)，納入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從而緩和家事訴訟中過度對辯的情況。有關建議亦會精簡程序，劃一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有關程序，令家事司法制度更有效率、更具效益及更方便易用。家事法律程序所涉的時間和訟費亦可能因而減少。

### 諮詢

15. 工作小組現正就該等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諮詢期為期四個月，將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結束。我們已於 2014 年 3 月 22 日為有關持份者，包括法律專業人士、福利機構、有關諮詢委員會及政府決策局／部門，舉行了一場簡介會。我們亦

---

<sup>6</sup>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的詳情見《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5 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

已/會安排為法律專業人士及一些相關的諮詢委員會作簡介／進行討論。

### 未來路向

16. 工作小組在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會按情況修訂其建議，並撰寫最後報告，以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有關建議如得以推行，將牽涉主體條例和附屬法例的修訂。我們會適時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

17. 請各議員察悉是次檢討，並歡迎各議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4年4月